附表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自行研究計書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107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前後之分析
計畫領域		公民投票法
計畫依據		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
預定執	全程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行期限	年度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經費	全程	0千元
概算	年度	0千元

## 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:

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於民國(下略)92年12月31日制定公布,嗣經過95年1次及98年2次小修正,期間僅公告成立全國性公投案6案,投票結果均未通過。嗣公投法於107年迎來全面性修法,短短不到一年間即由本會公告成立全國性公投案10案,107年11月24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投票,最終有7案通過,創下我國公投史上的紀錄。在這之前我國未通過任何公投案,為何107年公投法修法後,卻產生如此大的變化?其中的因果脈絡值得吾人探討分析。

公民投票制度鑲嵌於國內外政經結構中,其形成、運作與變遷受到各種因素影響。本文嘗試透過歷史結構脈絡,藉由比較修法前後制度差異,分析公民投票制度所隱含的偏差、相關行為者(人民、政黨、立法委員、總統、國家機關等)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進行偏差動員,並分析全國性公投案提案連署門檻大幅降低之利弊得失,與可能面臨之各項爭議。期能透過觀察分析現行公民投票制度所生之相關問題,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法建議,使我國公民投票制度更能符合人民期待,並落實憲法賦予人民創制與複決之權利,以建立更完善之公民投票制度。

## 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:

(一)107年公投法修法前後相關分析,包含法條及公投案相關統計數據

等。

- (二)分析 107 年修法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並得通過之原因。
- (三)分析107年修法之優缺點分析並提出未來修法建議。

## 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:

釐清公投案修法前後變化之主因與影響,相關結論與建議可供本會未來修 正公投法時參考應用。

研究人員:黃宗馥